**桃園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國民中小學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實施計畫**

111年11月4日桃教資字121110106218號函訂定

1. 依據：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1. 實施對象：

本市各市立國中小學校。

1. 補助原則：
	1. 申請教學內容軟體需依照適合年級之人數/班級數購買相對應教學內容軟體，另課堂教學軟體及遠距教學軟體則不在此限。
	2. 本案已由教育局大量採購之軟體（HiTeach、LoiloNote、MyViewBoard、PaGamO、威力導演、自然輸入法及非常好色）則不可再次購買。
	3. 需在教育部提供第一次及第二次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名單內。
2. 申請期限及方式：

需於111年11月18日前檢附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經費概算表及教案或預計使用說明向本局申請補助。

1. 計畫期程：

自核定日至111年12月31日（計畫結束後10日內辦理核結）。

1. 補助名單：

經本局審核後公告。

1. 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市「推動中小學數位學習精進方案」111年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之教學內容與數位軟體支應。

**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申請單位** | 桃園市○○區○○國民○學 |
| **申請計畫** | 111年度「推動國中小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 |
| **計畫期程** | 自核定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
| **申請總經費** |  **元** |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 **單價(元)** | **數量** | **單位** | **總價(元)** | **說明** |
| **經常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小計** |  |  |
| **總 計** |  |  |
| **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會計主任** | **校長** |